

149485.SZ	21 光大 Y2
149542.SZ	21 光大 Y4
149808.SZ	22 光大 Y1
149834.SZ	22 光大 Y2
149920.SZ	22 光大 Y3
149958.SZ	22 光大 Y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应予披露。此前，因工作调整，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董事变动已达三分之一，变动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近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郝成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郝成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

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郝成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三、上述人员变更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